采购询价函

我公司计划采购华丰停车场地块未征收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服务单位，现进行公开询价，请贵公司给出相应最优报价，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具体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含税最高限价/元 |
| 华丰停车场地块未征收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服务 |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等工作，直至完成土地证变更登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土地证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款项支付完毕 | 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等测量工作，并配合完成土地证变更登记 | 97000 |

请贵公司于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 前以书面形式报价复函，纸质版原件需加盖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密封递交，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6楼成本管理中心，联系人：沈工，联系电话：13656646458。现场递交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2.邮寄送达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3656646458。各供应商邮寄须将快递单号发送至电子邮箱（hzgjczjs@163.com），以便采购人查询物流记录，如因未提供快递单号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而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且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到付件快递一律拒收。

3.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将通过电子邮箱（hzgjczjs@163.com）进行收发。

4.其他说明：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华丰停车场地块未征收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服务

项目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华丰停车场地块未征收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服务

1. **项目情况**

华丰停车场地块，土地证证载面积154381平方米，未征收土地约2067平方米（详见附件1：华丰停车场地块未征收土地示意图，未征收土地上无建筑，具体数据以测绘成果为准）。根据现有最新控规，涉及部分未征收土地及道路绿化后续仍将被征收或无偿退让，因此无法将原华丰停车场土地证直接注销，需办理变更工作，此项工作要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具备测绘乙级以上资质

2、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3、如方案变动，需及时修正。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土地证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款项支付完毕。

1. **服务质量标准**

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等测量工作，并配合完成土地证变更登记。

1. **服务地点**

杭州市。

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 **其他要求**

/

1. **验收标准**

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等测量工作，并配合完成土地证变更登记。

1. **确定成交人**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报价函

**项目名称：**华丰停车场地块未征收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服务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类别** | **单位** | **报价金额（元）** | **含税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华丰停车场地块未征收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服务 | 项 |  | 97000 |  |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注：未按要求提供者报价无效**

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注：未按要求提供者报价无效**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加盖公章）